

附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示范城市名额	试点城市名额
北京	1	1
天津	1	1
河北	0	1
山西	0	1
内蒙古	0	1
辽宁	0	1
吉林	0	1
黑龙江	0	1
上海	2	2
江苏	2	2
浙江	2	2
安徽	1	1
福建	1	1
江西	0	1
山东	2	1
河南	1	1
湖北	1	1
湖南	2	2
广东	2	2

省份	示范城市名额	试点城市名额
广西	0	1
海南	0	1
重庆	0	1
四川	1	1
贵州	0	1
云南	0	1
西藏	0	1
陕西	0	1
甘肃	0	1
青海	0	1
宁夏	0	1
新疆	0	1

注：根据各省（区、市）的试点示范城市工作基础以及局省合作会商中对强市建设工作的部署情况等综合确定推荐名额，受到国务院 2022 年度督查激励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广东省额外增加 1 个示范城市和 1 个试点城市推荐名额。